

罗 3-读经

全书主题：如何进入与基督相交

3:1-20

- 保罗对预料中的反驳（1-8）的分辨（怒斥，抨击，檄文）
- 神的审判台前：指控（9：“都在罪恶之下”）；
- 起诉书（10-18）；
- 判决（有罪！19）-无懈可击！
- 律法”功用的最好总结！（i）律法不能的；（ii）律法能的（20）

犹太人在神的救赎计划中的角色（1-2）

3:1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甚么长处、割礼有甚么益处呢。

保罗知道 2: 25-29 所言，必遭犹太人的反驳（如他三次宣教中处处经历过的！见《徒》）。在 2: 1-5; 17-27, 这样的反驳只是一方性的。但此处，是双方“对辩”（对方为保罗“虚拟”的反驳者）

3:2 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神的话大有好处，因为它给了我们关于上帝永恒性的书面描述，并告诉我们上帝是维持整个宇宙的万能的创造者。他的话揭示了他完美的圣洁，公义，慈爱，公正等。圣经的神是威严的，超然的，超越了人类的理解力，然而他却选择在他的圣言中显示他的品格！当然，拥有上帝的圣言的最大好处是，它揭示了祂救赎失落的人类的永恒计划（即使在旧约中！参亚伯拉罕《创》15: 6）。上帝的圣言向我们揭示了我们在上帝伟大计划中的本性和目的，这是我们在有限的头脑中永远无法推论的东西！

“交托” entrusted/pisteuo（交付于... 受到信任）

“圣言” oracles/logion（logios=演说者，演讲者）言语，声明，宣告

这是何等重要、尊贵的福分！犹太人一直经历苦难，但神保守他们，就是藉着他们，圣经得以保存。14 世纪 40 年代黑死病造成约 7500 万人死亡，仅在欧洲，约有占人口总数 30-60%的人死亡。但基本上没有波及到犹太人。

现今，神的圣言已经交托所有信徒，我们应当怎样做？

当代人的一个特点凡事要快，恨不得一步到位：快餐，快车道，快离婚。属灵上的快餐意识：讲道快餐（1 个小时、45 分钟、30、15 分钟的递减！），教会主日快餐“服务”（1 小时内！）。下列是否现实？

-信徒相聚时的话题：主题是什么？唠家常：主家里的还是“自说自（家）话”？

-信徒的灵修生活：读经/默想经文，与看解经（不是要帮助你回到圣经里，而是替代圣经=“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两者所花的时间，哪个多？

-信徒听了道的回应：研读、默想讲解的经文，与研读、揣摩讲道大纲/笔记，两者所花的时间，哪个多？

**神的属性（3-4）/结论：犹太人有好处-圣言，但他们如果不信，必被定罪，正是因为神是公义的。**

3:3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 神的信么。

“不信的” did not believe/apisteo（a=没有+pistos=相信，忠实）=字意没有相信，等于有机会相信，却是拒绝了。

“不信” unbelief/apistia（同上）。见：

太 13:54 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那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13:55 这不是木匠的儿子么。他母亲不是叫马利亚么。他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有古卷作约瑟）西门、犹太么。13:56 他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么。这人从那里有这一切的事呢。13:57 他

们就厌弃他。（厌弃他原文作因他跌倒）耶稣对他们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13:58 耶稣因为他们不信、就在那里不多行异能了。

可 6:6 他也诧异他们不信、就往周围乡村教训人去了。

9:24 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16:14 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他复活以后看见他的人。

罗 4:20 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11:20 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11:23 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 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提前 1: 13 我从前是亵渎 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

来 3: 12 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 神离弃了。

19 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废掉” nullify/katargeo (kata=加强+argeo=空闲、暂停不做/argos=无效: a=没有+ergon=作工)

保罗的回答反映了犹太圣经本身的显性和隐性教义。上帝从未许诺任何犹太人，无论他从亚伯拉罕或旧约其他伟大圣人的血统多么纯正，都可以在上帝的应许中确保安全，除非经过悔改和个人对上帝的信仰而来的心里的顺从。（赛 55: 6, 7 有很好的说明 6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7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 神、因为 神必广行赦免。）

就像在《阿摩司书》 3: 2（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中所讲的那样，许多神最大的应许都伴随着最严厉的警告。而且大多数应许是有条件的，基于他的子民的信和顺从。神无条件的应许，是赐给整个以色列民族，而不是给个别犹太人的，例如，

创 12: 3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赛 44:1 我的仆人雅各、我所拣选的以色列阿、现在你当听。44:2 造作你、又从我出胎造就你、并要帮助你的耶和华如此说、我的仆人雅各、我所拣选的耶书仑哪、不要害怕。44:3 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44:4 他们要发生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树。44:5 这个要说、我是属耶和华的。那个要以雅各的名为自称。又一个要亲手写归耶和华的、（或作在手上写归耶和华）并自称为以色列。

结 12:10 你要对他们说、主耶和华如此说、这是关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他周围以色列全家的预表。（原文作担子）

以色列的民族救赎是不可避免的，就如上帝的应许是“没有后悔的一样”（罗 11: 25-29；西 13: 7-9；但 12: 7、10）。但是，那种给犹太人个人的未来肯定带来的眼下的保证，并不比最糟糕的异教徒外邦人更多。

控告保罗的人的错误在于相信上帝对以色列的无条件应许始终适用于所有犹太人的个人保障。

3:4 断乎不能。不如说、 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断乎不能” May it never be/me genoito=希腊文中最强烈的否定

原则：神的信实不是建立在人的守信上，而是建立在神的守信上。

“真实的” true/alethes (a=没有+letho=被隐藏)

“虚谎的” liar/pseustes (pseudomai=撒谎), 包括背信, 假的或无信义的人。参约 8: 44 (魔鬼“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8: 55; 提前 1: 10; 多 1: 12. .。

“神是真实的”证据(旧约):

诗 51:4 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

“所记” written/grapho (graph=如在饰物、报告、书信上“刻、划”)

保罗是说, 神审判时, 他是公义的。这里, 也是确认, 神关乎以色列的一切话语, 都必成就, 因“神是真实的”/守信的: 顺从的蒙福, 悖逆的定罪。参申 28:1;30:11-20。见加 6: 7-8; 参何 8: 7; 10: 12。

“显为公义”/justified/dikaioo (dike=正确, 预期行为或合规-不是根据自制的标准, 而是加在人身那不合规范必受罚的标准。

-注: 雅 2: 21 所讲没有冲突, 因为雅各使用 dikaioo 去“显明公义”

“可以得胜” mightest prevail/nikao (nike=胜利、征服, 得胜的手段)

**保罗“虚拟”反驳者(见《徒》记载对保罗的抵挡)的“诡辩”(5-8)**

3: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 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 神降怒、是他不义么。

“不义” unrighteousness/adikia (a=没有+dike=正确的)

“显出” demonstrates/sunistemi/sunistao (sun=与一起+histemi=放、放置、站立): 摆放

“降” inflicts/eiphero (epi=zai...上+phero=带来): 现在时态!!

“怒” wrath/orge (orgao=充满, 涨溢)

保罗用修辞问句, 带出显而易见的否定, 进而强调神审判的公义, 毋庸置疑!

3:6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 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断乎不是” /me genoito, 见 3: 4 断乎不能

保罗对反驳者说, 你们无法逃脱神审判的日子; 更是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受了审判和击打。不来到基督十架前得救赎, 怎能不受审判?! 也就是说, 如果神不审判不义, 神就是不公义, 那也就没有末日审判了。显而易见, 正是因为神的公义, 神必须/一定审判不义/世界。

3:7 若 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甚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

谬论! 罪是与神为敌的, 而不是与神为友而作!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 神、却不当作 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1: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

“越发显出” abounded/perisseuo (perissos=丰富: peri=越过, 以外)

“罪人” sinner/hamartolos: “罪人”一词在犹太人圈子里是一个可怕的侮辱。犹太人用来形容那些不尊重摩西律法或拉比传统的人，因此是最卑鄙无耻的人。法利赛人也用它来形容那些由于对抄写传统不感兴趣而被认为是劣等的人。

保罗称犹太人为“罪人”对犹太人来说，绝对震惊，那简直是奇耻大辱！保罗在铺垫、预备主耶稣为何来到世界的理由。见：

太 9:11 法利赛人看见、就对耶稣的门徒说、你们的先生为甚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

9:12 耶稣听见、就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9:13 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

保罗也是如此定义他蒙神怜悯前的身份：罪人的罪魁。见：

提前 1:15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林前 15:9 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 神的教会。

弗 3: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3:8 为甚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毁谤我们的” slanderously reported/blasphemo (blapto=伤害, 损伤, 危害+pheme/phemi=讲话)。对神的话，他们在玩“文字游戏”！

这些人，根本不认识神的属性：神喜爱公义，恨恶罪恶。他们以为要达到目的，无所不用其极！同时，这些犹太人用此来攻击保罗，说保罗讲说不要摩西律法（见《徒》保罗所到之处，面对犹太人的反对。。。），传“恩典之约”，信徒就是“我行我素”。这里产生的争论，一直延续至今，成了所谓“恩典之约”和“行为之约”之间的矛盾。

（见维基百科）反律法论（英语：Antinomianism），又译为废弃道德律论、唯信仰论，一种基督教神学观点，主张信仰是得到救赎的唯一条件，遵守道德律或摩西律法并不是得到救赎的原因，因此并不重要。这个单字由马丁·路德所创，用来解释保罗因信称义的观点，在新教运动之后得到教会的重视。这个概念由来已久，在使徒时代，保罗与支持犹太基督教的耶路撒冷教会之间，曾针对需不需要遵守摩西律法，产生争论。后现于 1630 年代英国牧师 John Eaton 之作《白白称义的蜂房》The Honeycombe of Free Justification。其影响波及刚刚建立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造成 1636-38 年“恩典之约”和“行为之约”之争。后以仗仗“恩典之约”而“我行我素”的代表人物 Anne Hutchinson, John Cotton, John Wheelwright 被驱逐告一段落。

思想：因信称义的人，必定有行为上的证据（参《雅各书》）。这里，《罗》尤为重要，进入与主耶稣基督亲交的顺序，保罗讲得一清二楚：神的大能，人的罪（没有一个义人），救赎的途径（因信称义），成圣的道路=神的计划和作为，信徒生命生活事奉=绝对有的证据（12-16 章）。我们传福音，不可只讲罪却没有救赎，也不可只讲救赎而对罪却是有意去“轻描淡写”（把神给人的“一般/普通恩典”，当作“特殊恩典”/得救赎了，劝人信主耶稣）

**神的审判台前：指控（9：“都在罪恶之下”）；起诉书（10-18）；判决（有罪！19）-无懈可击！**  
3: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么。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罪恶之下” under sin/hupon harmatia=在其权势之下。参：

太 8:5 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8:6 主阿、我的仆人害瘫痪病、躺在家里、甚是疼痛。8:7 耶稣说、我去医治他。8:8 百夫长回答说、主阿、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8:9 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

查尔斯·司布真说，“罪是万恶之母和乳母，是所有恶作剧的卵，是所有苦毒的源头，是苦难的根源。”

清教徒约翰·本扬这样描述罪，“罪是叫板上帝的公义，是对他仁慈的强奸，是对他忍耐的嘲笑，是对他力量的嘲讽，是对他爱的蔑视。”

奥古斯丁在《圣奥古斯丁忏悔录》中写道：“当我们怀着完全自然的愿望，渴望或野心，拼命地尝试在没有上帝的情况下实现它时，罪就会降临。它不仅是罪，而且是对我们里面造物主形象邪恶的扭曲。所有这些美好的事物，以及我们所有的安全，只有在他里面才能正确地找到。”

### 神的起诉书（10-18）：列举 14 条罪状

3:10-12 见：

诗 14:1（大卫的诗、交与伶长。）愚顽人心里说、没有 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14:2 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 神的没有。14:3 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53:2 神从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没有、有寻求他的没有。53:3 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 综合罪-（i）本性=“不义”，范畴之广=“全体”无一例外

3: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经上所记”完成时态，人的不义，神的控告-完成、不变、永久。

“没有”绝对的否定。人类的“全然败坏”total depravity

#### 内里-“坏心/坏根”：（ii）没有明白的；（iii）没有寻求神的；（iv）偏离正路；（v）无用；（vi）没有行善的

3: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 神的。

“明白”现在时态 understand/suniemi（sun/syn=同，一起，亲密关系+hiemi=送出）字意：放在一起，然后思想去领悟。

约 6: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6: 44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6:45 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 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寻求”seek/ekzeteo（ek=向外，加强+zeteo=寻找）：找出来，努力寻找丢失的。参：

彼前 1:10 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1:11 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甚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

-他们在自己写下的预言里找。。。他们没有十分明白耶稣基督的生与死

来 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悦。因为到 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没有蒙恩的人是怎样“寻求”的？见：

来 12:16 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12:17 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

-注：以扫要得神的祝福，却不要神；他后悔所做的，但他却不悔改。

3:12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诗 14:1 14:3 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53:3 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偏离正路” turned aside/ekklino (ek=向外, 离走+klino=倾向, 偏向, 弯曲/拐弯, 转离/转偏向)  
偏走错的方向, 走离常规线, 弯走了

**言语-“恶毒”:** (vii) 喉咙=坟墓; (viii) 舌头弄诡诈; (ix) 嘴唇=毒气; (x) 口=咒骂苦毒  
3:13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喉咙” throat/larugx (larynx)

“敞开” open/anoigo (ana=起/再次+oigo=打开) 意思是把关闭的打开。这里是完成时态, 一直敞开, 直其永久性! 参:

太 27:52 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

-思想: 心已经“腐烂”, 发出臭气!

“诡诈”未完成时态, 继续重复不断的 deceiving/dolioo (dolos=欺骗/delo=诱饵, 比喻欺诈, 如同鱼钩放上诱饵。。。)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见诗 140:3 他们使舌头尖利如蛇。嘴里有虺蛇的毒气。(细拉)

-“毒” poison/ios (hiemi=送出) 把东西送出去(向箭一样)。参雅 3: 8

“虺蛇” asps/aspis 有剧毒, 致命, 毒藏于舌下。

3:14 满口是咒骂苦毒。

“满口”现在时态!

雅 3:1 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

3:2 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

3:3 我们若把嚼环放在马嘴里、叫他顺服、就能调动他的全身。

3:4 看哪、船只虽然甚大、又被大风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掌舵的意思转动。

3:5 这样、舌头在百体里也是最小的、却能说大话。看哪、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

3:6 舌头就是火、在我们百体中、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

3:7 各类的走兽、飞禽、昆虫、水族、本来都可以制伏、也已经被人制伏了。

3:8 惟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

“苦毒” bitterness/pikria (pikros/pik=切割, 扎) 如同尖锐的器具(像箭)刺入至人的感官。。。)

-思想: 这种人的常态, 何等可怕!

**行为-践踏公义:** (xi) 草菅人命; (xii) 颠覆慈善; (xiii) 毁坏平安; (xiv) 不怕神  
3:15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飞跑” swift/oxus=指锋利的刃、尖。此处指动作快

“流” shed/ekcheo (ek=出来+cheo=倒出)

“血” blood/haima=生命。参

箴 1:10 我儿、恶人若引诱你、你不可随从。

1:11 他们若说、你与我们同去、我们要埋伏流人之血、要蹲伏害无罪之人。

1:12 我们好像阴间、把他们活活吞下。他们如同下坑的人、被我们囹圄吞了。

1:13 我们必得各样宝物、将所掳来的装满房屋。  
1:14 你与我们大家同分。我们共用一个囊袋。  
1:15 我儿、不要与他们同行一道。禁止你脚走他们的路。  
1:16 因为他们的脚奔跑行恶、他们急速流人的血。

3:16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残害” destruction/suntrimma (suntribo=打破裂为碎片，完全压碎) 字意：描述被打成遍地碎片，就是彻底的毁坏。

“暴虐” misery/talaiporia (talaiporos=描述压倒性的艰辛，麻烦，灾难，痛苦或苦难。

3:17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保罗这里讲的不是神里面的“平安”，而是一般人的一种心境。这些人里面是倾向离开平安、喜爱争竞、与人冲突。

“知道” known/ginosko=藉着经历学到或知道。何等的凄惨人生，就连这样平安的经历，一点都没有！

3:18 他们眼中不怕 神。】

“目中无神”。参：

诗 36:1 (耶和华的仆人大卫的诗、交与伶长。) 恶人的罪过、在他心里说、我眼中不怕 神。

36:2 他自夸自媚、以为他的罪孽终不显露、不被恨恶。

36:3 他口中的言语、尽是罪孽诡诈。他与智慧善行、已经断绝。

36:4 他在床上图谋罪孽、定意行不善的道、不憎恶恶事。

36:5 耶和華阿、你的慈愛、上及諸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

36:6 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耶和華阿、人民牲畜、你都救護。

36:7 神阿、你的慈愛、何其寶貴。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

36:8 他們必因你殿里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

36:9 因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

36:10 愿你常施慈愛給認識你的人。常以公義待心里正直的人。

36:11 不容驕傲人的脚踐踏我、不容凶惡人的手趕逐我。

36:12 在那里作孽的人、已经仆倒。他们被推倒、不能再起来。

### 判决(有罪! 19)-无懈可击!

3: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

“晓得” know/eido=指感性认识而知道、肯定或正面知识，就是肯定与完备的知识。

“律法” law/nomos=(这里)摩西的律法

注：如前所述，所有人都在“律法以下”

“塞住” closed/phrasso (近 phragmos=栅栏，篱笆；围墙

“审判之下” accountable/hupodikos (hupo=之下+dike=正义，公正)：为法庭、法律术语，描述一个人完全失去，为在指控面前为自己辩解的可能，就是说，他的案子输掉了。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这是“律法”功用的最好总结！（i）律法不能的；（ii）律法能的

“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 no flesh/pasa sarx)=所有的。。。这个表达，一点不差的 17 次出现在七十士译本的希伯来旧约圣经中。保罗这个用词的选择，犹太人极为熟悉！

司布真评论诗 143：2b(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说：在法律的基础上，没有人能站在上帝面前。在这节经文中，大卫（一个因信为义的犹太人）早在保罗拿笔写作同样的真理之前就宣告了律法普遍谴责的学说。迄今为止，这是正确的：没有一个活着的人敢于在法律的基础上在大君王的宝座前出庭接受审判。这个愚蠢的时代造就了一个傲慢的标本，以至于人们敢于声称自己的肉身完美无瑕。但是这些夸夸其谈的人，对于这里所定的规则，也不例外：他们只不过是人，是人类的可怜标本。当检查他们的生活时，经常发现他们比屈从于谦卑的悔过者更虚伪。（大卫的宝库）。

“行律法”，“行” works/ergon：只是人得救的证据，而不是人得救的手段。

(Grudem) 正确理解称义对于整个基督教信仰绝对至关重要。马丁·路德认识到因信称义的真理之后，就成为了基督徒，并充满了在福音新发现的喜悦。新教改革中的主要问题是与罗马天主教会关于称义的争议。如果我们要为子孙后代捍卫福音的真理，我们必须理解称义的真理。即使在今天，一个对称义正确的认识，仍然是单靠信心得救的福音与所有基于善行的虚假救恩福音之间的分界线。（系统神学）

麦克阿瑟 (MacArthur) - “称义是上帝的宣告，就是所有相信的罪人都藉着耶稣基督的公义满足了法律的所有要求。称义就是一种全然的司法或法律交易。。。称义，是上帝将基督完美的义归于信徒的账上，然后宣布被赎之人是完全的义人。称义与成圣必须区分开（注：成圣在被拯救的罪人的余生中，日复一日地逐步进步而成就），但两者永远不可分离。上帝不会叫人称义而不成圣。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的功用

简而言之，保罗将法律拟人化，它是监狱看守，又是家庭教师。

因此，律法把定了罪的、判了死刑的关押在死囚牢房，等待上帝的审判。他们被法律的要求所束缚，并且由于无法满足这些要求，他们受限于因信得救。因此，受法律约束的人一直在监管下，直到福音宣告他们从律法的约束中得救的荣耀消息。其次，律法就像一个“家教”，起着陪同孩子上学和放学，并监督他们在家里的行为的作用。家教通常是严格的纪律人执行者，使他们所照顾的人渴望得从被监管的日子里得释放。律法是我们的家教，展明我们的罪，将我们护送到基督那里。

法律从来不是为了救赎或成圣而设立。知罪来自法律。如上所述，没有人可以通过遵守法律来称义。保罗的陈述要怎么清楚就能怎么清楚。人类经验的最大谜团之一是大多数宗教人士的不断说服说，人可以通过遵守法律，仪式和道德戒律以某种方式使自己被圣洁的上帝所接纳，而伟大的传教士神学家竭尽全力驳斥这个想法。同样的谬论也潜入了真信徒的生活，他们以某种方式认为他们需要为上帝“做”（为了取悦他并被接纳），而不是简单地“存在”（及顺从）。我们必须不断地回想起保罗对歌罗西的圣徒们讲的真理-我们在基督里是完全的（3：11 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我们不能变得比他更公义……通过信和顺服，我们现在需要在每天的经历，考验等中“活出”那真理。。。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知” knowledge/epignosis=清楚和精准的知识

## 小结

如果 1：18-3：20 神设立的“检察官”保罗提告世人，宣告罪状，罗列罪行，神的定罪，审判结束。那么，下一步当然就是要执行上帝的判决-行刑！刽子手在哪里？

人的两种结局，见：

太 25:31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

25:32 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25:33 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

25:34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25:35 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

25:36 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

25:37 义人就回答说、主阿、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

25:38 甚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

25:39 又甚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

25:40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25:41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25:42 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

25:43 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

25:44 他们也要回答说、主阿、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

25:45 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

25:46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但。。。不是行刑，却是救赎！

### 最关键的问题，见

伯 9:1 约伯回答说、

9:2 我真知道是这样。但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

9:3 若愿意与他争辩、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

9:4 他心里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谁向 神刚硬而得亨通呢。

3: 21 是最重要的转折点：这之前，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现在，我们永远活着。这之前，我们活在律法以下，是死的；现在，我们在恩典之下，福音叫我们从死里复活。

**罪人怎能与神和好？（21-26）：从人需要救赎（1：18-3：20），到救恩的预备（3：21-26）。注：主角始终是神自己（神预备的义），而不是人（人的救赎退居其次）。这一段：马丁路德称之为“神学的精髓”；Donald Gray Barnhouse 称之为“圣经的心脏”。**

神眼睛中，人里面有“义”吗？如果没有，“义”就是你的“身外之物”，那是什么呢？从哪里来的？

（因信称义 3：21-26；绝无伦比的因信称义 3：27-31；因信称义的确证 4 章；因信称义结果 5：1-平安稳妥！）

从 1:17 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到 3: 21 （神的义），

-注：中间记录：3: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3:21 **但如今**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以外” apart/choris (choros=牛吃草的草场)：字意之外、分开的空间。分离的记号，明显的分离。

-与遵守律法完全无关，也就是说，遵守律法无法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毫无功用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旧约》的例子，亚伯拉罕 15:6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律法 430 年后，神才赐给摩西

**外邦人有希望了！！**

弗 2:11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2:12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 神。2:13 你们从前远离 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林前 15:16 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15:17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15:18 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15:19 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15:20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律法叫人知罪、知道神的要求，但却不能强迫人的顺服，也不能给人顺服的能力。**

“显明出来” manifested/phaneroo (phaneros=显明，可见，明显-phaino=发光；显明-phos=光)  
-非常明显，好像光过去显明在律法的“阴影”下，更为明显的是在先知的著作中。但现在，以成就了的姿态/形式显明了。那就是主耶稣基督的生命与死而复活，这一切被神宣告出来。见：  
约 1:1 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

1:2 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

1:3 万物是借着 he 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 he 造的。

1:4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1:5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1: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 he 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

1:11 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 he 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 神的儿女。

1:13 这些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 神生的。

1: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而且，这“显明”已经做成了：**

约 16:5 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

16:6 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

16:7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

16:8 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16:9 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

16:10 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

16:11 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西 1:25 我照 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 神的道理传得全备。

1:26 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

1: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1:28 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

1:29 我也为此劳苦、照着 he 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

(见罗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句话是特别讲给犹太读者的，因为他们知道律法和先知的讲论。上帝的福音，就是他所预备的“义”，早在利未族献祭制度里，都有预表和影子(西 2:17)：(i)流血除罪；(ii)直接的预言

-犹太人的悲哀在于，他们有这样的特权，做了旧约律法和先知们的见证人，却对这一切所见证的、他们自己的弥赛亚视而不见。主耶稣亲自向他们宣告：约 5:39 你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5:40 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这律法和先知—两个神救赎恩典最好的见证人，讲的不是如何自己能在神面前称为“义”，而是都指向那要来的弥赛亚，我们世人的救主，神儿子会预备神向人要求的义。（虽然，旧约里还没有记录救赎计划的完全显明）

**人的问题不是没有律法和先知的指明，而是人选择不信、拒绝。见：**

约 3:19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3:20 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这个真理，旧约的见证继续显明（being witnessed=现在分词!）。再者，“证”=现在时态（持续不断），被动语气：显明是从外面来的，也就是说，是神的“义”，神自己（藉着旧约的律法和先知）亲自向新约时代的人显明！

—主耶稣自己的说明，太:1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5:18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保罗所说的义，不是新的，而是贯穿旧约的。例子：**

民 25:1 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与摩押女子行起淫乱。

25:2 因为这女子叫百姓来、一同给他们的神献祭、百姓就吃他们的祭物、跪拜他们的神。

25:3 以色列人与巴力毗珥连合、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

25:4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

25:5 于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审判官说、凡属你们的人、有与巴力毗珥连合的、你们各人要把他们杀了。

25:6 摩西和以色列全会众、正在会幕门前哭泣的时候、谁知、有以色列中的一个人、当他们眼前、带着一个米甸女人到他弟兄那里去。

25:7 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看见了、就从会中起来、手里拿着枪。

25:8 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

25:9 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

25:10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

25:11 祭司亚伦的孙子、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因他在他们中间、以我的忌邪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们除灭。

25:12 因此、你要说、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

25:13 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因他为 神有忌邪的心、为以色列人赎罪。

见：

诗 106:30 那时非尼哈站起、刑罚恶人。瘟疫这才止息。106:31 **那就算为他的义**、世世代代直到永远。

预表：

西 2:16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2:17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赛 51:5 我的公义临近、我的救恩发出、我的膀臂要审判万民。海岛都要等候我、倚赖我的膀臂。51:6 你们要向天举目、观看下地。因为天必像烟云消散、地必如衣服渐渐旧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如此死亡或作像蠹虫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远长存、我的公义也不废掉。

**56:1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当守公平、行公义。因我的救恩临近、我的公义将要显现。**

53:11 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

总结：

—神的公义（诗 51: 14; 71: 15, 16, 19, 24; 85: 10, 13; 89:16;119:142; 145: 7）

—弥赛亚的公义（赛 42: 21; 45: 8, 24, 25; 46: 13; 51: 5, 7; 61: 11; 54: 17; 56: 1; 61: 11; 62: 1, 2）

-以色列先祖献祭及制度，都是指向神/弥赛亚的公义

又见耶 23: 5; 但 9: 24; 何 10: 12; 民 24: 17; 玛 4: 2

3:22 就是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韦恩·格鲁德姆 (Wayne Grudem) 定义了拯救自己灵魂的信-拯救的信，是信耶稣基督为一个活着的人，能赦免罪恶并赐给永生，与上帝永远在一起。这个定义强调，拯救的信仰不仅是对事实的相信，而且是对耶稣的个人信能拯救我……该定义强调对基督的个人的相信，而不仅仅是对有关基督的事实相信。因为圣经里的拯救的信涉及这种个人信任，所以在当代文化中使用“信任”一词比使用“信仰”或“相信”更好。原因是我们可以“信仰”或“相信”事情的真实，而无需个人委身的投入或依赖。(系统神学：圣经学说简介)

-保罗自己的话，是最好的证明。见：

腓 3: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3: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 神而来的义。3:10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犹太人对神藉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没有专利！

-这里的“相信”：现在时态；救赎的工作，持续不断的进行。“信”本身并不能拯救，也不能“加添”人的救赎。“信”不是人的主观经历/意识，而是基于客观的事实-神的全然默示、全然无误的真理何生命。

“分别” distinction/diastole (diastello=字意是两种方式发送，分开，区别)

3: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

无一例外！（“犯了罪”=不定过去式；“亏缺了”=现在时态；世人的常态！）

-注：罪，不只是做的是错的，还有不做人知道对的事。见：

雅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

罗 14: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亏缺了” fall short/hustereo (husteros=最后，终点，最后面的)：来晚了（时间上），后来到的（空间上）

思想：这两个对比：人-神；罪-荣耀

3:24 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

Morris 称为：从悲剧到胜利

William Newell 称这节是“整本圣经关于如何因信称义最伟大的单节经文。”

保罗教导救赎的三个主题：(i) 称义（解决人的罪/工价）；(ii) 赎回（解决人为罪的奴仆/权势）；(iii) 和好（解决得罪神我们的创造主/存在）

“白白的” gift/dorean (dorea=礼物，白得的，无需用钱买) 参约 4: 10 “神的恩赐”

“救赎” redemption/apolutrosis (apo=分解/分开的记号+lutroo=赎回/lutron/lytron=赎金-luo=松开被捆绑的/人)：支付赎金，将其从权势中释放，买回来（自己无助的人）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 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加尔文：“在整本圣经中可能没有一段话能更深刻地阐明上帝在基督里的义。”

“设立” displayed publicly/protithemai (pro=之前, 向前+tithemi=摆放)字意放在自己面前, 眼睛前, 放出来以便观看/在众目睽睽之下。

“作挽回祭” propitiation/hilasterion (hlaskomai=挽回, 偿罪-hileos=抚慰, 怜悯) 参来 9: 5 “施恩座”

“耶稣的血”: 血里有生命。见利 17: 11; 原则: 以命偿命

“要显明 神的义”/demonstrate/endeixis (endeiknumi=显出来-en=里, 向+deiknumi=显在眼前, 给证据, 用声、像、音表明出来)

“忍耐的心” forbearance/anoche (anecho=忍耐, 带有忍受困难, 或对与错误或弱点)-推迟神的惩罚。意为暂时的。。。

“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passed over/paresis (pariemi=使过去, 暂时忽视不看)

3: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思想: “人先时所犯的罪”/过去, 现在的救赎。神如果不审判罪人, 就不是“义”; 可是, 神如果审判, 怎么看神又是怜悯? 恰恰是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两者同时满足! 神是公义的, 又是使人称义的那位!

“好在今时显明”: 这就是“恩典时代”。见赛 55:6 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 55:7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 神、因为 神必广行赦免。

(Charles Hodge 牧师)相信耶稣意味着以耶稣为对象的信仰。上帝所称义的人就是依靠耶稣作为牺牲的祭的人。在这段中必然暗示称义是法律行为。如果“称义”意味着主观上的公义或义, 那么就没有必要牺牲基督了。当上帝使人成圣, 为什么基督要为上帝死而使上帝公义呢? 使最卑鄙的罪犯得到好处是一种仁慈的举动, 但是要称这种罪犯为义, 等于践踏公义。因此, 主观称义的学说歪曲了整个福音。

3:27 既是这样、那里能夸口呢. 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么. 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夸口 boasting/kauchesis (kauchaomai=夸口) 有或没有足够理由的自得

“没有可夸” excluded/ekkleio (ek=出+kleio=关闭)

约翰·麦克阿瑟指出: “世界上最大的谎言以及所有假宗教和邪教所共有的谎言是, 人们通过自己的某些作为能够使自己被上帝所接受。最大的错误在于这种信仰是绝对不可能的, 但是这种信仰最为邪恶的是它剥夺了上帝的荣耀。

3: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看定” maintain/logizomai (logos=理由) 这里有“保证的信心”的意思

就是: 唯独恩典, 唯独信心, 唯独上帝的荣耀(唯独基督, 唯独圣经)

3:29 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么. 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么. 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

神创造万物, 不是一国之神; 信心不是一国之民族特色。

旧约到处都是证据, 神救赎的计划, 包括外邦人。见

创 17:4 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17:5 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

诗 67:1 (一篇诗歌、交与伶长、用丝弦的乐器。) 愿 神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细拉)

67:2 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

67:3 神阿、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

67:4 愿万国都快乐欢呼。因为你必按公正审判万民、引导世上的万国。(细拉)

67:5 神阿、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

67:6 地已经出了土产。 神就是我们的 神、要赐福与我们。

67:7 神要赐福与我们。地的四极都要敬畏他。

72:17 他的名要存到永远、要留传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万国要称他有福。

72:18 独行奇事的耶和华以色列的 神、是应当称颂的。

72:19 他荣耀的名、也当称颂、直到永远。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阿们、阿们。

徒 9:15 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

加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弗 3:6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3:7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 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

3: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3: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 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3:10 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

西 3:11 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

3: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上帝的独一性是犹太教的基本信仰，每天都被每个虔诚的犹太人宣告（参见申命记 6：4）。保罗在这里诉诸这一教义，声称既然神是独一的神，那么他对外邦人的救赎和犹太人的救赎一样关心。然而，保罗时代的犹太教教导说，外邦人与上帝正确联系的唯一方法是成为犹太教皈依者，包括受到法律的束缚。即使这样，他们始终都是外邦人，按出生（“血统论”）无法“达标”（犹太人的水平）。在犹太人的眼中，外邦人天生与上帝无缘。保罗却说，外邦人与犹太人一样，都能因信得生。

3: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保罗预料犹太人的反驳！

正如麦克阿瑟牧师解释的那样：“因信靠恩典得救并没有贬损律法，而是强调律法的真正重要性：（1）通过为死刑付上赎价，这是法律对不遵守的人的刑罚；（2）通过满足律法原本的目的，就是充当训蒙的师傅以表明人完全无能服从上帝的公义要求，并把人带到基督前（加 3:24）；以及（3）通过给予信徒们顺从的能力。

“更是坚固律法”：信靠耶稣，就能行出律法的要求！